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中审亚太审字(2020) 020085-1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由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之部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2.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转让方依法享有，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全部留存在标的公司。请你公司说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并结合鲁地投资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其在过渡期间是否可能继续发生大额亏损，以及该部分亏损由鲁地投资承担是否导致变相调整交易价格，进而对你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过渡期损益处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会计师针对过渡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资产重组协议、批准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2）检查对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针对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会计师查阅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成功案例，对其进行了研究并借鉴；

（4）复核过渡期损益处理是否有意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5）对上述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复核上市公司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会计师对过渡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转让方依法享有，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全部留存在标的公司。公司拟采取的会计

处理方式及依据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二十一章关于“购买日”的相关规定：

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企业在实务操作中，应当结合合并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公司决策程序通过；全部产权转让价款收到；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按照交割协议及转让合同约定，受让方已控制鲁地投资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享有其持股部分的收益及承担风险的时间点，确认丧失控制权的时间，并自该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由于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转让方依法享有，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全部留存在标的公司。如果过渡期间产生收益，合并利润表包含过渡期期间收益，年末资产负债表不包含标的企业财务数据，即过渡期间产生收益形成的净资产等随着标的企业转让给受让方，由此受让方将以现金补偿给转让方；如果过渡期间产生亏损，合并利润表包含过渡期期间亏损，年末资产负债表不包含标的企业财务数据。

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原股东享有，在过渡期间产

生的亏损全部留存在标的公司，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渡期损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9：重组报告书显示，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多笔大额行政处罚。同时，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多笔大额诉讼。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就相关行政处罚和诉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相关行政处罚和诉讼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对相关诉讼和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当期损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会计师针对相关诉讼和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当期损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的会计处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与上述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有关的相关资料，核实诉讼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3) 根据获取的资料，复核公司对上述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抽查相关会计凭证，检查公司上述相关诉讼及行政处罚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跨期。

2、会计师对相关诉讼和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当期损益的核查意见：

(1) 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主体	违法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会计处理情况
1	(济市中)食药稽药罚[2019]2号	建联中药	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白矾	没收违法所得 8 元	济南市市中区食药监局	2019.02.22	罚款已交，不合格产品按规定召回处理。	罚款已交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不合格产品已作为库存损耗计入当期成本
2	(济)食药监药罚[2018]0301	建联中药中药饮片厂	生产劣药	(1) 没收该批次砂仁 14.1kg； (2) 罚没款项共	济南市食药监局	2018.11.22	罚款已交，不合格产品按规定召回处理。	罚款及罚没商品已记入当期营业外

	2号			计 13,736.64 元				支出
3	济高市监罚字[2019]40号	建联中药中药饮片厂	生产劣药	(1) 没收违法生产劣药; (2) 没收违法所得 787.2 元; (3) 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787.2 元; 罚没款共计 1,574.4 元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监局	2019.03.26	罚款已交、已整改、不合格产品按规定已做召回处理	罚款及罚没商品已记入当期营业外支出;不合格产品已作为库存损耗计入当期成本
4	济高市监罚字[2019]167号	建联中药中药饮片厂	生产、销售劣药“薄荷”	(1)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 19.8kg; (2) 没收违法所得 174.72 元; (3) 处违法生产药品罚款 2,253.9 元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监局	2019.10.18	罚款已交、已整改、不合格产品按规定已做召回处理	罚款及罚没商品已记入当期营业外支出;不合格产品已作为库存损耗计入当期成本
5	(济槐)食药监药罚告[2018]370104106号	建联中药荣祥分店	销售劣药“白矾”	(1) 没收违法销售的白矾 280 克; (2) 罚没合计 108.4 元	济南市槐荫区食药监局	2018.10.29	罚款已交、已整改、不合格产品按规定已做召回处理	罚款及罚没商品已记入当期营业外支出;不合格产品已作为库存损耗计入当期成本
6	2019120915520437047803	建联中药总店中医诊所	执业医师未记录门诊日志	警告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19.12.09	已整改	无需会计处理
7	济历下卫医罚字[2019]003号	建联中药环山路分店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罚款 15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38.6 元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监督所	2019.02.26	罚款已交，已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罚款已记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8	(济市中)市监稽药罚字[2019]18号	建联中药总店	总店被抽检薄荷挥发油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 197.84 元	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8.13	罚款已交、已整改、不合格产品按规定已做召回处理	罚款已记入当期营业外支出,不合格产品已作为库存损耗计入当期成本
9	(济济阳)食药监药罚[2018]0920号	建联中药济阳分店	济阳店被抽检砂仁含量不符合	(1) 没收违法所得 1,186.6 元; (2) 罚款 2,792 元	济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29	罚款已交、已整改、不合格产品按规定已做召回处理	罚款已记入当期营业外支出;不合格产品已作为库存损耗计入当期成本
10	滨高(消)行罚决字(2019)0019号	宝利笛体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10,000 元	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2019.10.15	罚款已交，已配备了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	罚款已记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11	滨高小营地税简罚(2018)19号	宝利笛体	其他逃避缴纳税款	罚款 10 元	滨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小营中心税务所	2018.01.16	已缴纳罚款，并依缴纳各项税款。	罚款已记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12	广公(消)行罚决字[2018]0327	丽枫生物	车间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消	罚款 8,000 元	广饶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8.10.22	已缴纳罚款，并办理完成车间消防设计备案和竣	罚款已记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号	号	防备案	工消防备案。					
13	莱城区环罚[2018]14号	地矿慧通	两台 10t/h 燃气锅炉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建成并投入使用	(1) 责令停止使用两台燃气锅炉; (2) 罚款 213,600 元	莱芜市莱城区环保局	2018.06.20	已缴纳罚款, 并已履行完毕该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	罚款已记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14	滨高小营地税简罚(2018)12号	力之源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罚款 200 元	滨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小营中心税务所	2018.01.04	已缴纳罚款	罚款已记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15	高国税简罚(2018)1411号	力之源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罚款 200 元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8.06.13	已缴纳罚款	罚款已记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16	蓬国土资矿罚字[2018]7号	万泰矿业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	罚款 50,000 元	蓬莱市国土局	2018.06.08	已缴纳罚款,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备案, 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罚款已记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17	蓬自然资源规罚字[2019]第2号	万泰矿业	非法占地	(1) 严格按照尾矿库设计方案于 2021 年 3 月闭库, 经验收合格后, 将非法占用的 78,872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蓬莱市大柳行镇时金河村村委会; (2) 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78,872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坝体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3) 罚款 1,567,825 元。	蓬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04.01	根据方案, 尾矿库尚未到闭库时间, 土地暂未归还; 因本处罚有关问题当时涉及诉讼, 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暂未缴纳罚款	由于处罚事项尚未确定, 因此尚未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罚款金额较小, 对当期损益不产生较大影响

(2) 鲁地投资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程	会计处理情况
1	鲁地投资	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迟少留等其他第三方	委托管理合同纠纷	(2019)鲁01民初4132号	(1) 请求判令山东泰德新能源返还借款本金 185,258,698.23 元、按年利率 6% 支付的利息、股权分红款 65,587,816.08 元、鲁地投资代缴的住房公积金 37,324.8 元; (2) 请求判令鲁地投资就处置迟少留、车春玲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判令迟少留、车春玲、济南开发区星火科学技术研究院在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请求判令万志强、张成如为济南开发区星火科学技术	法院已受理, 尚未开庭	鲁地投资已于 2019 年 9 月对应收泰德新能源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程	会计处理情况
					研究院偿还第(1)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请求判令迟少留返还股权预付款1,200万元及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杨明文等其他第三方	鲁地投资	股权转让纠纷	(2017)皖0191民初1946号； (2018)皖01民终5737号； (2019)皖0191民初183号	(1)判决鲁地投资向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3,052,875元，逾期付款滞纳金216,222.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判决案件受理费由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6,000元，鲁地投资负担84,011元。	鲁地投资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鲁地投资已提起上诉，目前已经联系案件代理律师并进行有效沟通，代理律师正在获取案件相关的法律证据并对案件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代理律师的评估意见进行下一步会计处理
3	山东地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鲁地投资及济南溯源贸易有限公司等其他第三方	借款合同纠纷	(2020)鲁0102民初1414号	(1)请求判令山东蓝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700万元及截止2019年11月30日的利息20万元、逾期罚息411.85万元，并赔偿本案律师代理费526,370元； (2)请求判令鲁地投资对山东蓝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应偿还款项(合计2,184.487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对济南溯源贸易有限公司质押的其对鲁地投资34,339,590.17元应收账款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鲁地投资将应向济南溯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应付账款在山东蓝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应偿还款项范围内直接支付给山东地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由山东蓝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济南溯源贸易有限公司、鲁地投资等被告相应承担。	案件移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待开庭审理	由于案件尚未进行审理，且公司结合律师的意见，认为败诉的可能性不超过50%，因此尚未计提预计负债
4	地矿物资	山东金控物流有限公司、山东金控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济仲裁字第2335号	(1)请求裁决山东金控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291,365.32元并支付利息； (2)请求裁决山东金控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地矿物资律师费及差旅费、仲裁费； (3)请求裁决山东金控能源有限公司为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济南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且对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判断损失风险较小，当期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	汇金矿业	江苏徽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苏0115民初12887号	(1)判决江苏徽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汇金矿业双倍返还定金计2,668,000元； (2)判决江苏徽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汇金矿业支付律师费63,000元。	法院判决已生效，现处于执行阶段	原预付定金由预付账款科目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并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双倍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程	会计处理情况
							返还定金与律师费收到可能性无法确定，因此未确认相关资产
6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力之源	买卖合同纠纷	(2016)鲁1602民初3079号	(1) 判决力之源向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贷款 1,020,000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利息； (2) 判决案件受理费 15,510 元，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510 元，力之源负担 12,000 元。	法院判决已生效，力之源尚未支付相关金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已于业务发生当期确认了相关负债
7	北京天达京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力之源	买卖合同纠纷	(2016)鲁1602民初3215号； (2017)鲁16民终1469号； (2017)鲁1602执1602号	(1) 判决力之源履行与北京天达京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管束湿气回收利用合同》，支付北京天达京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首付款 540,000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利息； (2) 判决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600 元，由力之源负担； (3) 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 9,200 元，由力之源负担。	法院审判判决已生效，力之源尚未支付相关金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已于业务发生当期确认了相关负债
8	孙吉泉	力之源	民间借贷纠纷	(2019)鲁0306民初3148号	请求判令力之源偿还借款 1,303,450 元，支付利息 1,303,450 元。	开庭审理中，等待第二次开庭	尚未一审判决结果，公司结合律师意见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9	地矿慧通	昆明亿正乾贸易有限公司、袁小玲	买卖合同纠纷	(2018)鲁1202民初5150号	(1) 判决昆明亿正乾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地矿慧通 3,089,053 元； (2) 判决袁小玲在 700,000 元范围内对昆明亿正乾贸易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的贷款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 判决案件受理费 15,75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昆明亿正乾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法院判决已生效，现处于执行阶段	预计对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判断损失风险较小，当期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	鲁地投资	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迟少留等其他第三方	委托管理合同纠纷	(2019)鲁01民初4132号	(1) 请求判令山东泰德新能源返还借款本金 185,258,698.23 元、按年利率 6% 支付的利息、股权分红款 65,587,816.08 元、鲁地投资代缴的住房公积金 37,324.8 元；(2) 请求判令鲁地投资就处置迟少留、车春玲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 请求判令迟少留、车春玲、济南开发区星火科学技术研究院在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请求判令万志强、张成如为济南开发区星火科学技术研究院偿还第 (1) 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 请求判令迟少留返还股权预付款 1,200 万元及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6) 请求判令被告承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鲁地投资已于 2019 年 9 月对应收泰德新能源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案件进程	会计处理情况
					担诉讼费用。		

(3)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对相关诉讼和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斌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超



中国·北京

2020年06月08日